

2013 年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 决算编制年度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中心为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4 个机构：

1、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后勤事务和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和实施经费收到预、决算；开展多渠道融资，筹措和管理土地储备资金。

2、土地规划股：负责协调国民经济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拟制土地储备规划；拟定和执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3、土地征收股：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对全市各镇区有关用地进行统一征收。

4、土地储备股：负责土地征收、收购、收回过程中的权属变更、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手续；负责组织储备土地出租、临时利用及日常巡查管理工作；拟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做好储备土地的划拨、出让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我中心编制决算当年共有在职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3 人，政府雇员 2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市场实际情况，拟订和执行全市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负责建立和管理市政府土地储备库。

3、受市政府委托对全市各镇区有关用地进行统一征收；依法承办有关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转为国有用地手续。

4、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收购计划，对全市市属企事业单位、各镇区和农村集体需盘活的空闲、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土地以及其他需调整的存量土地适时进行收购储备。

5、承办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调整使用的土地、闲置土地、使用期结束的土地、划拨土地或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并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6、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和土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

7、负责通过对储备土地的经营运作，向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和管理土地储备资金，确保政府的土地收益，为城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3 年收入决算为 112,883.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112,834.39 万元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589.51 万元), 其他收入 49.38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1、基本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基本支出 273.44 万元, 占 0.24%,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03.3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退休人员支出) 13.7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8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27 万元。

2、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项目支出决算 112,610.33 万元, 占 99.76%, 主要支出项目有国有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土地储备业务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事务决算支出 112,589.51 万元,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353.1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36.35 万元。

(2)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决算支出 19.62 万元, 全部为土地储备资源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决算支出 1.2 万元。

表三：201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表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3	0	0	0	0	9.93

注：各部门（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